

#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（草案）

114 年 12 月 4 日 校園行動載具管理委員會通過

115 年 1 月 8 日 校務會議研擬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5 月 1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46232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5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43309A 號函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」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為維護良好之校園學習環境與秩序，促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，避免影響課業學習、師生互動及校園安全，以引導學生培養自律負責的使用態度，並提升資訊科技應用素養，特訂定本管理規範。

## 參、定義：

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## 肆、管理規範：

一、本規範之管理期間如下：

1、上課與正式活動時間：

114 上課、考試、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活動時，學生應專心參與課程與活動，行動載具保持關機或靜音。如因課程學習或社團活動需要，得經任課或指導老師同意後使用。

2、非正式學習時間：

晨間自主學習、午休及晚自習期間，學生應維持安靜環境，行動載具以關機或靜音為原則；下課、午餐及放學後，可在不影響他人與校園秩序的前提下適度使用。

二、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應以尊重學習環境為原則，不影響課程進行與同儕互動。

三、行動載具具錄音、錄影、拍照功能時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未經同意不得使用或散播。

四、使用時應遵守智慧財產權及網路安全規範，不得侵害著作權或散播不當資訊。

五、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音量與時間，避免沉迷，並留意身心健康。

六、行動載具應自行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或損壞，須自行負責。

七、考量校園用電安全，並培養學生自我管理與

能源安全意識，學生以自行攜帶行動電源為原則，倘因教學使用而有充電需求，應先徵得任課老師或導師同意，始得充電；學生須主動告知導師其已獲准充電之資訊，其餘時間禁止自行充電。

八、本規範未明列之事項，仍以尊重他人、維護校園秩序為原則，並遵守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章。

#### 伍、違規處置：

一、**提醒與輔導**：學生初次違反規範時，師長以提醒與教育為主，協助學生理解正確使用方式。

二、**保管與通知**：學生於同一堂課（含連續授課時段）經任課師長初次提醒後仍未改善者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##### 1、暫時保管措施：

師長得請學生將行動載具關機並暫時保管，並在無影響教師教學或學生學習之虞下，最遲於當日放學前歸還學生。（為釐清責任歸屬，保管前雙方應確認手機狀態，且保管人負保管責任並保障學生隱私權）

##### 2、通知機制：

師長有保管學生手機之情形，且經評估保管時間有超過當節授課時段之需求時，應

通知導師，並視情況得再通知家長（或監護人），共同協助學生改善行為。

三、**懲處**：若經口頭糾正仍不服從勸導，視違規情節之輕重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懲處。

#### 陸、**申訴之救濟途徑**：

為保障學生權益，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（或實際照顧者），若對違規處置或懲處結果有疑義，得依本校「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」提出申訴。

#### 柒、**資訊倫理素養共通性規範**如下：

- 一、**尊重隱私權**：不侵犯他人的個人隱私與資料。
- 二、**重視個人資料保護**：妥善保護自身及他人的個人資料，避免不當揭露。
- 三、**尊重智慧財產權**：不抄襲、不盜用或非法重製他人作品。
- 四、**確保資訊正確性**：維護並傳遞正確資訊，避免散播不實或誤導內容。
- 五、**遵守法律規範**：以國家法律為基礎，不從事違法或不當行為。
- 六、**網路禮儀**：在網路交流中保持尊重，營造友善溝通氛圍。
- 七、**自律與反思**：對自身行為負責，並持續檢視與調整使用習慣。

捌、本辦法經行動載具管理委員會審議，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114學年度學生手冊



第 1 1 4 0 8 0 1 版